



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对公司计提减值准备的专项意见

根据《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 号—定期报告披露相关事宜》的相关要求，为了真实反映公司 2017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，2017 年末本公司对各类资产进行清查，拟对相关资产进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，公司董事会对计提减值准备是否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进行了认真核查，具体专项意见如下：

一、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概况

1、应收账款减值准备

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计提应收账款减值 2,179,903.69 元，其中北京星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,462,854.83 元，上海新尚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587,048.86 元，上海尚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30,000.00 元。

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主要原因系应收客户租金长期挂账。

2、其他应收账款减值

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计提其他应收账款减值 2,625,275.00 元，其中成都锦尚置业有限公司计提其他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2,405,275.00 元，上海尚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计提其他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220,000.00 元。

本次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主要原因为长期无法收回的往来款。

3、存货减值

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计提存货减值 12,019,802.43 元，其中成都锦尚置业有限公司计提存货减值 11,831,818.35 元，北北京阳光尚颂商业管理有限公司提存货减值 187,984.08 元。

本次计提存货减值准备主要原因为存货市场估值下降。

4、可供出售金融资产

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计提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59,008,100.00 元，为公司持有的山东傲锐置业有限公司的股权投资，经公司及评估机构确认发生减值，因此计提减值准备。

二、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



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共计75,833,081.12元。

本次减值准备的计提对2017年合并利润总额影响为75,833,081.12元，已在2017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中反映。

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，真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，符合会计准则和相关政策要求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不涉及公司关联方。

三、会计处理的方法及依据

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公司会计政策、内部控制制度的有关规定，公司对应收账款坏账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，对其他应收账款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，存货跌价准备按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。

与会董事认为：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，真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，符合会计准则和相关政策要求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不涉及公司关联方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公司董事会就该项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，董事会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。

公司董事：

唐军 张缔江 韩传模 韩俊峰 韩美云 杨宁 李国平

二〇一八年三月十六日